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金郁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代理人 劉獻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55  
21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  
24 字第39088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之本院114年度司執  
25 字第105289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  
26 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  
27 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  
28 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或變價等強制執行程序  
29 應予停止。

30 二、其餘聲請駁回。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3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4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5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6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7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8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09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0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1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2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3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4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5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6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7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8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9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0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1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2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3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4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5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6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7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8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30 請清算，然其名下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31 已遭強制執行，為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爰依消債條

01 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上開財產之強制執行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855  
05 號受理在案，而債權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  
06 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  
07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9088號強制執行事  
08 件（下稱前案）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嗣相對人即債權人  
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  
10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5289號受理  
11 後，併入前案執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聲請人提出之  
12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5289號併案執行函、全球人壽保險  
13 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影本在卷可稽。

14 (二)考量倘使特定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  
16 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  
17 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  
18 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至前案所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  
20 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  
21 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  
22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23 全，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扣押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奕珍